

第十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陕西顺凯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宝鸡市第一中学（单位名称）的 宝鸡市第一中学高新校区观课室、教学楼、卫生间及楼顶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3）（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市第一中学高新校区观课室、教学楼、卫生间及楼顶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3）（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顺凯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62.3025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9.0905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顺凯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三）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说明：无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